

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學士班學生選課須知

95/06/15 第 6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6/04/26 第 6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/04/15 第 7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/11/24 第 9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/12/04 第 1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/09/12 第 13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/02/25 第 17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中國文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輔導學生修業選課，特依據本校「學則」暨相關規定，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一百二十八學分。包含通識教育科目、本系專業必修科目、本系專業選修科目、自由選修科目(含本系或外系課程)等四種，其應修學分數及規定，悉依本校各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修業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系各年級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第一、二、三學年十六至二十五學分。
 - (二) 第四學年八至二十五學分。經本系同意後，每學期得超(或短)修六學分。
- 四、本系學生得赴國內外大學交換及進修學分，交換期間至多以一學年為限。交換學生期間所修科目，依其在他校之課程性質採認學分。
- 五、本系學生得選修其他大學校院課程，每學期最高以六學分為限。校際選課以本系(所)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。
- 六、本系學生得修讀他系為雙主修或輔系。修讀雙主修之應修科目學分數，得全部計入本系自由選修學分；修讀輔系之學分數另計。
- 七、修習本系為雙主修或輔系者，其畢業學分之核算，以其向教務處教學組申請核准年度為標準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；如有疑義，由系務會議議決之。
- 九、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